

中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

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8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，以強化學生之輔導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，均具有候選人資格。

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，於校慶時頒獎表揚。

第四條 績優導師考評事項如附表。

- 一、相關會議出席情形(百分之十)。
- 二、輔導學生約談情形(百分之十)。
- 三、各項集會召開及留校時間(百分之十)。
- 四、學生到課率(百分之二十)。
- 五、導師帶領班級參與校級活動情形(百分之二十)。
- 六、導師參與系級招生及其他活動情形(百分之二十)。
- 七、班級學生流失率(百分之十)。
- 八、其他具體事項。

第五條 績優導師每學年度由學務長，召集相關人員，依上述標準舉行評審會議，每院選出績優導師乙名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給予獲獎導師記小功獎勵。

第六條 曾獲績優導師獎勵者，須滿一年後方得再行被推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科技大學導師考核事項評分表

區分	考核項目	具體事項	給分標準	評分
一	相關會議出席情形（公、喪假除外）10%	全校導師會議	缺席 1 次扣 2 分	
		導師輔導知能研習	缺席 1 次扣 2 分	
		班級幹部參加相關會議	缺席 1 次扣 1 分	
二	輔導學生約談情形 10%	學生輔導紀錄完整性，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 1 次晤談	達 100% 者獲 8 分 達 75% 者獲 6 分 達 50% 者獲 4 分	
		學生缺曠達 15 節以上，每增加 5 節再予晤談	無輔導記錄每人次扣 2 分	
		賃居生輔導訪視	每 1 人次加 1 分，最多 3 分	
三	各項集會召開及留校時間 10%	輔導班會（導師時間、品德教育）召開情形	未召開 1 次扣 1 分	
		輔導參加週會情形	未參加 1 次扣 1 分	
		輔導班級幹部出席學校舉辦之講習及座談會情形	未參加 1 次扣 1 分	
		導師生活輔導留校時間	未到 1 次扣 1 分	
四	學生到課率 20%	以各學院全部班級平均週缺曠率計算	全學院平均最低之班級得 20 分，名次依序遞增，逐名各減 2 分	
五	導師帶領班級參與校級活動情形 20%	全校性班級活動參與（如校慶、校運、參訪、新生始業式、合唱比賽、啦啦舞比賽、畢業典禮等）	按規定參加 5 分 獲團體成績第 1 名加 3 分 獲團體成績第 2 名加 2 分 獲團體成績第 3 名加 1 分	
六	參與系級招生及其他活動 20%	參與招生活動	每次加 2 分	
		參與系上學務相關活動	每次加 1 分	
七	班級學生流失率 10%	以班級實際註冊人數為基準	每流失 1 人扣 1 分	
八	其他具體事項	如學生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等之輔導	每項次加 2 分最高上限 10 分	
	評分合計			